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列明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V]「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示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應當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認為應當贖回的條款獲發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可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有關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收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向信託人提供財務援助。

###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說明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利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可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慰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釐定在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惟有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當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外，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擔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辭職信；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停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董事(計上當事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董事須留任至其卸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類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i) 借款權利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世界任何地區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憲章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開曼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之股份，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之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全部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法人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該特別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簽署股東簽署當日召開之會議上通過。

相對而言，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前述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被有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屆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且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言。

庫存股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任何指定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釐定(不論是否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該等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倘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代以履行餘下任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該等空缺持續存在，則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責。

###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決議案的詳細內容以及會上待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行酌情，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相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獲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行使該權力的方式，且僅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交付股份證明書(如有)，本公司隨後須向其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應有酌情權註銷有關證明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董事可釐定有關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註銷庫存股份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轉讓庫存股份。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從本公司的利潤判斷屬適合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息，彼等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任何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若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可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配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議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儘管有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概不阻止配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且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所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使股東能夠指示其受委代表就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就該等決議案行使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合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說明，否則該文據就該文據所涉大會的任何續會以及原大會均屬有效，惟原大會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如接獲本公司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指定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若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查閱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其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將此等條文適用於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且按溢價發行的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提供用於支付購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需之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或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依據《開曼公司法》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於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此類協助應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兼併與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i)出席股東價值75%或(ii)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無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